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建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嘉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2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利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某未命名道路（下稱A道路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0號電桿前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超速行駛、未讓右方車先行，適有黃寶玉騎乘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某未命名道路（下稱B道路）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兩車煞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致黃寶玉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顱骨骨折、雙側肋骨多處骨折併氣血胸、右腎出血、左肩胛骨骨折、骨盆骨骨折、骨盆骨折併雙側髂總動脈活動性出血、第二腰椎及薦椎骨折、右肘關節骨折、左腎撕裂傷、下消化道出血、膽囊破裂等難治之重症，而認被告涉嫌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寶玉告訴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黃寶玉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暨聲請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、第8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